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投资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拟将存续期延长3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

● **关联关系：**基石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风险评估：**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其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过去12个月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认缴私募基金出资1,500.00万元，收回投资6,089.7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429,75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投资基石基金，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2-040）。基石基金实缴出资额为58,375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为25,150万元，出资比例为43.08%。截至2019年6月

30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投资12,351.11万元，剩余12,798.89万元尚未收回。

基石基金存续期将于2020年9月8日到期，其已投资且尚未退出的项目中，有少部分项目拟在主板、创业板或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为配合被投资项目上市合规审查，并满足其未来可能的股票锁定期要求，拟将基石基金的存续期延长3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除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京投公司持有我公司37%的股权，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注册资金：13,567,127.91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资本运营任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京投公司总资产 5,583.89 亿元、净资产 2,089.16 亿元；2018 年度，京投公司营业收入 189.08 亿元、净利润 25.98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京投公司总资产 5,888.44 亿元、净资产 2,173.92 亿元；2019 年一季度，京投公司营业收入 43.23 亿元、净利润 7.52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2、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70%的股权。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3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任宇航

注册资金：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70%的股权，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15%的股权，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10%的股权，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的股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 3,461.22 万元、净资产 3,370.89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77.13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 3,403.85 万元、净资产 3,374.07 万元；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18 万元。（未经审计）

3、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70%的股权，基金管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基石创投出资总额的 35%，基于谨慎性判断原则，公司将基石创投视同为关联人。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 号楼 9 层 901、902（园区）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0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备案登记：基石创投为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 P1000811。

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石创投 65%的股权、基金管理公司持有基石创投 35%的股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石创投总资产 927.37 万元、净资产 713.3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898.71 万元、净利润 389.55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石创投总资产 709.76 万元、净资产 175.97 万元；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147.64 万元、净利润-146.86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石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普通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鼎汉软件有限公司；原有限合伙人北京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认缴份额 2,250 万元转让给北京鼎汉软件有限公司）

2、基石基金运营情况

基石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为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石基金核心投资领域为轨道交通和节能环保领域，兼顾先进制造和大众消费领域，同时关注其他行业中具备成长性特征的优势企业。

基石基金设立后，已累计投资 17 个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50,375.64 万元，后续不会再投资新的项目。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石基金已投资项目中有 3 个项目完成了全部退出、1 个项目完成了部分退出，尚未退出的项目有 14 个，其中有少部分项目拟在主板、创业板或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基石基金投资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科创板上市，基石基金持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332,783 股，作为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基石基金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到期，为配合被投资项目上市合规审查，并满足其未来可能的股票锁定期要求，拟将基石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 3 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根据《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的存续期限的延长需经合计持有基石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延长的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不再收取管理费用。

3、基石基金财务数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石基金总资产 69,939.41 万元、净资产 63,430.4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60.78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石基金总资产 62,690.55 万元、净资产 62,484.03 万元；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559.05 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石基金延长存续期有利于获取被投资项目的流通性溢价，公司不再投入新的资金，对上市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揭示

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其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由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认缴私募基金出资1,500.00万元，收回投资6,089.7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429,75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关于将《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5、《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